法官法施行10週年回顧—健全法官人事制度的一大步 下

文／高玉舜、林宜靜

（文接上期）

肆 歷次修法內容簡介

法官法100年制定後，迄今歷經4次修正[21]，茲分述重要內容如下：

一、108年7月17日公布的法官法修正條文[22]

本次是101年1月6日法官法施行以來第一次修正，共計新增17條、修正33條、刪除1條，異動條文達51條，對於法官評鑑及職務法庭制度，作了大幅度的調整，就此次修法，擇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法官評鑑制度改革：

1. 新增已終結案件的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得向法評會請求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不需再透過民間團體（第35條第1項第4款）。

2. 適度放寬評鑑事由[23]（第30條）。

3. 法評會委員的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由4人增加為6人，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以增進人民對於法評會客觀性及公正性的信賴，並確保法評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或意識形態（第33條第1項）。

4. 明定請求的程式要件、不予受理要件，落實評鑑案件的過濾機制，避免浮濫請求評鑑，干擾訴訟程序之進行，並使法評會為妥善的審議（第35條第3至5項）。

5. 強化請求人的程序參與權及受評鑑法官之程序保障，使評鑑委員於個案評鑑及決議前，得充分瞭解相關資訊及各方意見，作成妥適之判斷（第41條之1）。

6. 評鑑委員對於成案審議之案件，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之必要，或已知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就未經請求之違失情事，併予調查及審議，使評鑑委員能整體評價法官全部違失行為所彰顯之人格，以決定法官應負擔之責任（第35條第6項）。

7. 法評會決議受評鑑法官應受懲戒時，得直接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無須再由司法院先移送監察院進行彈劾，以解決外界對於懲戒程序疊床架屋之詬病，進一步提升懲戒案件審理之效率（第39條第1項第1款）[24]。

8. 因法官評鑑結果涉及公益，宜接受外界檢驗，故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法評會之決議書應於法評會網站公開（第41條之2）[25]。

（二）有關職務法庭之變革：

1. 職務法庭由原本的「一級一審」，改成「一級二審」。使受懲戒判決法官有一「法律審」審級的救濟，保障其憲法上的訴訟權，並使職務法庭的判決更加嚴謹（第59條之1、第59條之2）。

2. 在第一審加入2名參審員與3名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共同審理裁判，使法官懲戒案件的判決引進多元觀點，提升懲戒判決之公信力。參審員是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第48條第1、5項）。

3. 在懲戒處分的種類上，增加剝奪、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之懲戒處分（第50條第1項第4、5款）。

4. 為避免涉案人員藉由退休規避責任，明定受懲戒法官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後，始經判決處以嚴重之懲戒處分確定時，應自始剝奪、減少其應領退休金、退養金，已支領者，應照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第50條之1）[26]。

（三）其他：

1. 增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任用為法官之資格（第5條）。

2. 為強化法官在法官遴選委員會之參與程度，將考試院代表、法官代表之人數，分別從2人、6人，調整為1人、7人（第7條第3項）。

3. 取消法官全面評核：因對於法官整體表現之評價，可透過每年實施之職務評定制度為之，且對於法官之職務監督，已有司法首長之職務監督、法官自律機制、個案評鑑及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案件等多種機制併行，無須留待全面評核時始反應。數年進行一次之全面評核，對於客觀呈現法官之工作績效，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助益，極為有限，故取消法官全面評核（第31條）。

二、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

本次係因應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中，關於修正組織及成員名稱，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名稱之規定，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為使法條用語一致性，而為此次修正。

三、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

本次係有關法官法第十章「檢察官」，擴大檢察官之任用管道，就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6年以上，且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者，納入檢察官任用資格之範圍。另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5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114條之2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修正有關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

四、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27]

本次修正法官法關於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之任用資格，以及明定地方行政訴訟庭候補法官辦理事務之內容，以建置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制度，並因應行政法院組織法將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之修正，使行政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更完整健全，營造更有利於提升裁判品質的環境。

伍 法官法施行成效說明

法官法明定法官多元化的進用管道，以減少考試進用的法官，轉變法官生態，增加人民對整體法官的信任感，提升司法的公信力。另強化不適任法官淘汰機制，擴大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得陳請法人團體請求法評會進行個案評鑑，同時擴大評鑑事由，建立外部監督，再透過監察院及職務法庭的審理機制，懲戒或淘汰不適任法官，健全法官的退場機制。人審會、法評會引進外部成員，擴大外界參與司法監督，提高公正性及人民的信賴，也確保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增加客觀性[28]。108年7月17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更進一步使當事人、被害人不再需要透過中間團體，可以直接請求評鑑，法評會也不再需要先將案件轉交監察院彈劾，可以直接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使監督淘汰機制變得更有效率。在法評會中納入更多外部學者、社會公正人士，職務法庭的第一審也新增了2名非法官的參審員，使得在落實對於司法官的監督、淘汰時，能有更公正、多元的觀點。此外，新增剝奪退休金、退養金的懲戒類型，並明定受懲戒法官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後始經判決處以嚴重之懲戒處分確定時，應自始剝奪、減少其應領退休金、退養金，避免涉案人員藉由退休規避責任[29]。整體而言，促使法官人事及退場制度更加健全。茲就法官法施行後之相關成效說明如下：

一、法官多元進用

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自101年度之30.17%逐漸上升至107年度之51.95%，108年度、109年度復降

（文轉三版）

註釋

21 此外，現另有「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為落實司法透明，參考109年6月10日總統公布、同年7月17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將公務員懲戒案件改以公開審理為原則，法官法亦配合修正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以公開為原則；另因法院組織法已於107年5月23日增訂第114條之2規定，檢察機關名稱已去法院化，又109年1月15日總統公布之律師法亦已變更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名稱，則法官法有關檢察機關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稱之相關規定，應配合修正，以臻一致。爰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110年8月17日司法院第195次院會通過，於110年8月19日送請行政院會銜，並於110年10月8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100028900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22 法官評鑑及職務法庭之修正條文，自公布後1年施行。

23 刪除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重大」2字、第5款「嚴重」2字。

24 108年6月28日司法院新聞稿，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479226&flag=1&regi=1&key=&MuchInfo=&courtid=（最後瀏覽日：111/11/13）。109年7月17日司法院新聞稿，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249967-e546d-1.html（最後瀏覽日：111/11/13）。

25 法官評鑑決議書查詢及追蹤資訊，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700-1-3-60.html（最後瀏覽日：111/11/9）。

26 同註24。

27 111年5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11年6月22日總統公布，除第76條自公布日施行外，第5條、第9條、第71條定於112年8月15日施行。

28 100年6月14日司法院新聞稿，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68671&flag=1&regi=1&key=&MuchInfo=&courtid=（最後瀏覽日：111/11/13）。司法院就法官法草案三讀通過之意見回應，頁4。

29 許宗力（108.7.5），〈打造自我反省的司法，重建社會信任的司法－寫在法官法修正三讀通過之後〉，《司法周刊》，1959期，司法院。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JUDICIAL
訂閱辦法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司
電
02-236

（文接二版）

至 35.00%、36.51%，110 年度再增至 58.70%。101 年至 110 年以多元管道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通過進用人數總計 264 人，其中檢察官轉任法官人數 166 人（占多元進用總人數 62.87%，下同），實際執業 3 年以上未達 6 年之律師轉任法官人數 69 人（占 26.13%），餘因故辭職之法官再任法官及實際執業 6 年以上律師、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人數 29 人（占 10.98%）[30]。值得一提的是，111 年考試院辦理史上首次「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有 2 名學者通過，司法院啟動學者轉任法官遴選程序，受理報名結束後，進行資格審查、書面審查，並得通知申請人至法官遴選委員會面談[31]。

二、法官進修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84 條規定訂定法官進修考察辦法，明定法官在職進修之方式[32]。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法官原則上每年度應至少從事在職進修 40 小時。且司法院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委由法官學院辦理選送法官進修。法官學院為此與多所國外學校機構合作交流[33]，於 102 年至 108 年、110 年、111 年[34]分別選送 11 人、19 人、20 人、14 人、11 人、22 人、18 人、2 人、6 人從事期間長短不等之進修或外語學習[35]。

三、法官監督淘汰機制

（一）職務監督及職務評定：

法官法施行後，職務監督權人（司法院院長及各級法院院長）對被監督法官作成之職務監督處分共 105 件（統計至 111 年 9 月 1 日），其中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發命令促其注意者（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共 47 件，警告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共 51 件，移送法評會評鑑者（第 22 條第 1 項）共 7 件。又法官法施行後，每年法官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人數介於 29 人至 51 人間[36]，占總受職務評定人數[37]最高為 2.65%，最低為 1.41%。

（二）法官評鑑：

法評會於 101 年 1 月 6 日成立，法官評鑑新制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於 101 年 1 月 6 日至 109 年 7 月 16 日之舊制期間，法評會共受理 70 件法官評鑑事件，其中請求成立者共 34 件（其中 20 件移送監察院，14 件交付人審會），請求不成立者共 24 件（其中 8 件職務監督，16 件無職務監督），其餘不付評鑑 7 件、撤回 4 件、其他 1 件。法官評鑑新制施行後之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法評會受理之法官評鑑事件共 604 件，其中請求成立者共 5 件（移送職務法庭），請求不成立者共 5 件（無職務監督），其餘不付評鑑 465 件、不予受理 55 件、撤回 3 件，仍在審議中 71 件[38]。

（三）職務法庭之法官懲戒：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期間，移送懲戒之法官人數共 41 人，受懲戒之人數共 25 人，其中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者 1 人，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定期間者 4 人，免除法官職務而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者 6 人，休職一定期間 1 人，降一級改敘 2 人，減月俸百分之二十者 1 人[39]，罰款 7 人，申誡 3 人。

（四）法官自律：

法官法施行後，由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者[40]共 111 件，其中決議處置（包括建議發命令促使注意、警告、以所屬法院名義請求法評會評鑑、移送監察院審查等處置）者共 86 件，決議不付處置者為 25 件。

四、法官倫理規範

如前所述，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訂定法官倫理規範，並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27 條規定，組成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負責法官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之諮詢及研議。自法官法施行至今，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作成 35 則諮詢意見，議題包括法官兼任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宗教財團法人監事等職務，接受公益社團法人宣導短片之訪談，與法學雜誌社簽約、交稿，為法官助理撰寫推薦信，為律師著作之法律類書籍寫序言，使用臉書等[41]。另司法院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20 條訂定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須知，法官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每日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新臺幣 6,000 元者，應申報之。103 年至 110 年申報之人數分別為 93 人、106 人、85 人、65 人、69 人、79 人、77 人、86 人，藉由落實法官從事職務外活動受領報酬之申報，維護司法獨立、公正之形象。

陸 結語

司法院前就研議法官法草案 23 年歷程之各方意見及相關資料編列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在 20 冊、1 萬頁以上的厚實彙編裡，可以看到司法前輩及各界先進對於建立健全法官制度之殷切企盼及盡心努力，法官法三讀通過，堪稱是司法改革極為重要的里程碑。法官法自 101 年施行至今，已邁入第 2 個 10 年，依司法院 111 年度「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結果顯示，一般民眾對「法官信任程度」連續 4 年上揚達 58.8%，曾到法院參與訴訟並有開庭經驗民眾對「法官審判的公信力滿意程度」也連 3 年突破六成達 65.1%，均創歷史新高[42]；另受訪律師對法官信任比率達 85.8%[43]，顯見法官法施行 10 年以來，法官信任度及審判公信力均有大幅提升，已見相當成效。司法院期許全體司法人員共同努力、精益求精，建立更臻完善的法官制度，維護法官審判獨立，締造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司法，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作者高玉舜為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林宜靜為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

註釋

30 司法院主管 111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308&pid=214627（最後瀏覽日：111/11/3）。該報告統計至 110 年 8 月底，110 年 9 至 12 月統計資料另由司法院人事處提供。

31 吳政峰（報導）（111.10.19），史上首次！2 學者通過任用考 司法院啟動法官遴選程序，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094344（最後瀏覽日：111/11/22）。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第 2、3、5 條參照。

32 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2 條參照。

33 法官學院，國際交流，合作交流之國外學校機構，https://tpi.judicial.gov.tw/tw/cp-8496-324163-a186b-041.html（最後瀏覽日：111/11/10）。

34 109 年因 COVID-19 疫情暫停選送進修。

35 資料來源由法官學院提供，另可參考法官學院，國際交流，選送法官出國進修，https://tpi.judicial.gov.tw/tw/cp-8484-323138-40dd8-041.html（最後瀏覽日：111/11/10）。

36 101 年至 110 年，經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人數分為 42、51、50、37、40、47、43、46、31、29 人（包括優遇法官）。職務評定未達良好者，不晉級且不給與獎金，其效果與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丙等留原俸級且不給與獎金相當，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參照。

37 不含娩假人數。

38 法官評鑑統計分析資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701-81157-eaada-1.html（最後瀏覽日：111/11/22）。法官評鑑新制施行後，訴訟案件之當事人（除檢察官外）及犯罪被害人均得直接請求個案評鑑，因多數請求人對法官評鑑制度的目的不甚瞭解，多有「誤認」法評會之決議能變更判決結果，但法評會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論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因此很多對判決不服的請求人都將法官評鑑視為救濟管道，造成請求件數大增，而合於評鑑要件之案件甚少，此乃是請求成立件數較低的原因。司法院已促請法評會加強評鑑制度之宣導，於司法院網站「法官評鑑」專區，設有「常見問答」、「書狀範例」及「請求評鑑程序」等供外界參考利用，並上傳新制相關宣導資料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以增進各界對於新制之認識。又依法評會個案評鑑年度統計數據，對照我國法官評鑑機制所參考之美國加州司法表現委員會（Commission on Judicial Performance）及華盛頓州司法行為委員會（Commission on Judicial Conduct），我國法官個案評鑑之成立比率雖稍低於加州司法表現委員會，但較華盛頓州司法行為委員會之成立比率為高，並無明顯失衡之情形，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二十），上冊，頁 27，司法院（101.4）；State of California Commission on Judicial Performance，2021 Annual Report，頁 11、16，https://cjp.ca.gov/wp-content/uploads/sites/40/2022/03/2021_Annual_Report.pdf?emrc=085a3b（最後瀏覽日：111/11/10）； Commission on Judicial Conduct，2019 Annual Report，頁 7，https://www.cjc.state.wa.us/materials/publications/annual_reports/2019_annual_report.pdf（尚無西元 2020 年以後之年度報告）（最後瀏覽日：111/11/10）。

39 休職一定期間 1 人，降一級改敘 2 人，減月俸百分之二十者 1 人，此 4 人為經新舊法比較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者。

40 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自律會經審議認為法官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者，得為下列決議：一、建議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發命令促其注意。二、建議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加以警告。三、建議院長以所屬法院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四、建議司法院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五、建議限期改善或其他適當之處置」；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自律會經審議認為法官不符第六條第一項之情形或其自律事實逾送交自律期間者，應決議不付處置」。

41 去識別化之諮詢意見均收錄於司法院編印之「法官倫理規範案例彙編」（110.12），並張貼在司法院內網「法官論壇」之「法官倫理規範諮詢意見專區」，供法官查閱參考。

42 中華民國 109 年臺灣地區「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頁 40；中華民國 110 年臺灣地區「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頁 48、40；中華民國 111 年臺灣地區「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頁 48、40，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262-1-1-60.html（最後瀏覽日：111/11/16）。111 年 1 月 11 日司法院新聞稿，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569912-f8dda-1.html（最後瀏覽日：111/11/16）。

43 中華民國 111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計畫主持人：吳永乾、共同主持人：梁世武，頁 171，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263-1.html（最後瀏覽日：111/12/12）。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L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